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建議紅股發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紅股發行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4. 重選退任董事	9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7. 推薦建議	10
8.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按本公告所述紅股發行之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定義及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日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建議紅股發行有關事項以及現時預期該等事項發生日期之概要：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表決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 資格享獲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享獲紅股之權利.....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至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獲紅股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八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綺琴女士(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三十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紅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紅股發行；(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紅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10,336,221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35,056,036股紅股，即於該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67%。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45,392,257股。根據紅股發行，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8,764,009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紅股不會使其持有人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所享獲之紅股將不享有紅股發行權利。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調整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進行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a)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其賬面數目；及／或(b)認購價；及／或(c)承授人所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作出調整。鑒於紅股的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知會各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的持有人有關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如有)。若本公司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該調整進一步作出公告。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任何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送遞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股之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會就一名股東應得之所有紅股發行一張股票。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經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待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海外股東地址分別為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就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法律向該等地區法律顧問查詢，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時，該等地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

依據查詢結果，董事會得悉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海外股東，並無受地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紅股發行有法律限制及規定。

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可成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建議紅股發行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惟其姓名仍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留意有否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除外管轄區之海外股東。如有，董事會將進行相類似方法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合適之紅股發行之要求程序。倘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而該等海外股東將以不合資格股東論。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為紅股作出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就各不合資格股東之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於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致註冊地址為法國之股東：

此紅股發行不需呈交招股書予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審批。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D.411-1、D.411-2、D.744-1、D.754-1及D.764-1條的要求，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2條第II項法令2°所指的個人或企業實體可為其收取紅股，除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外，為此目的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金融工具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在法國的公眾人士分發或轉售股份。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紅股不會使其持有人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所享獲之紅股將不享有紅股發行權利。

紅股如有任何零碎配額，發行予任何股東的紅股總數會捨去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該等零碎紅股(如有)，而會予以註銷。

紅股發行所產生的紅股或會以碎股發行(即少於2,000股的交易單位)。由於並非大規模的紅股發行，因此本公司並無為此等碎股作出特別交易安排以配合其交易及出售。合資格股東請注意碎股一般以完整交易單位之折讓價作交易買賣。

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紅股發行將使股東可按比例增加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在考慮發行紅股時，董事會力求在股本溢價賬中資本化的金額與本公司應保留足夠的儲備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而不影響其財務狀況。藉增加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強股份流通性機會。而實際流通性的前景將取決於紅股交易之情況。

董事會預期於紅股發行後，每股股價將下跌，惟股東按比例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及相關投票權於紅股發行後將維持不變。就僅供參考而言，一旦紅股發行，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港幣2.97元之收市價，每股理論股價將下跌至港幣2.55元。

此外，鑒於上文所述，由於股份之買賣差價將保持不變(即0.22港元)，故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將於緊隨紅股發行後增加。此舉可吸引頻繁交易者，乃由於單次「差價」上漲之盈利能力提高，惟該等頻繁交易者願意接納單次「差價」下跌所增加的潛在虧損。然而，交易成本(就買賣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而言)或會增加，進而可能對股份之流通性產生消極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緊隨紅股發行後已擴大之買賣差價(就佔股價之百分比而言)整體上是否對股份之流通性產生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並無定論。

謹請股東注意，以上各段所載資料被視為基於管理層假設當前觀點及估計受市場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所規限之前瞻性陳述，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視為對未來表現之保證，故實際結果或會與本通函所呈列者有重大區別。股東亦謹請注意，倘彼等對紅股發行之優點及缺點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亦考慮到達至上述目的之替代方法，包括股份分拆。經考慮將予涉及之行政程序及紅股發行產生之微薄開支，董事認為在顧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下，紅股發行更適合於達至上述目的。

除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潛在之以股代息計劃，及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潛在可授予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融資計劃及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可影響股份交易買賣。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 (b) 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0,336,22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42,067,24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033,622股股份，分別佔通過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黃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分別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黃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獲紅股。為確定股東享獲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獲紅股，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紅股發行；(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等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概無股東於所建議之決議案具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就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210,336,221股股份。

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033,62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10,336,221股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亦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規定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按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擬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另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如有合理原因相信公司在購回股份當日或之後，公司沒有能力償還其已到期的負債，此股份購回不能生效。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2.30	2.00
七月	2.15	2.00
八月	2.40	2.09
九月	2.35	2.11
十月	2.32	2.20
十一月	2.46	2.00
十二月	2.45	2.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57	2.22
二月	2.62	2.31
三月	3.37	2.58
四月	3.45	2.83
五月	3.17	2.9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3	2.93

6.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守則第32條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謝達峰先生（「謝先生」）（為邱女士之配偶），以及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權益為153,064,917股股份，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77%。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邱女士及謝先生各自持有1,210,000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假設當前股權維持不變）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應佔股權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86%。

由於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董事相信此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之責任，但公眾持股量或會降至低於25%，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現時，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二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黃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2008年4月24日至2010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是資深的企業家，曾服務出版業、教育、通訊科技及資訊科技界。彼過往專注於建立發展各地的公司，包括倫敦、三藩市、東京及香港。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商業行政及管理理學士雙學位。

黃先生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積極參與社會企業，透過創意思維及資訊科技以連繫社會中之弱勢社群。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工程實踐副教授、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客席教授及高級顧問(創業)。彼現亦擔任香港最具規模及被尊崇的訊息通信科技商會之一的「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之主席。同時也是「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之副主席，該計劃致力於透過策略企劃訓練啟發和培育年輕領袖於全球經濟中取得成功。彼亦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一間社會企業「有機上網」之代言人，協助貧困學生體會數碼電腦發展技術及網上學習科技。黃先生為「長者安居協會」創會會員及現任副主席，該會是一個亞洲的非政府組織，曾於聯合國獲獎，透過資訊科技、以人為本服務及創新方法為長者提供平安鐘服務。黃先生亦為「電子學習聯盟」之主席，於香港推行網上自助學習的教育改革。於2011及2016年，彼被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成員(資訊科技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獲得之定額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就黃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現年60歲，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出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6年3月2日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至2017年5月23日，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及協會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崔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崔先生每年可獲得之定額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崔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十八年。董事會已接獲崔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認為崔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相信，憑藉崔先生作為專業會計師之經驗，彼將可對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持續改善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作出重大貢獻。

就崔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茲通告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b)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當時所持之每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港幣100.00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紅股不會使其持有人享有紅股發行權利，或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股份總數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任何適用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及伍綺琴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